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文件

中国有色金属报社

中再协事字〔2012〕33号

关于开展再生有色金属行业 影响力企业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十年来，我国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快速发展，三大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铅）产品总量从2002年的239万吨到2011年的835万吨，10年增长了249.37%，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了充分展现我国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进一步激励广大再生有色金属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决定对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内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企业给予表彰奖励，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推荐

选拔，一是工艺创新、二是装备制造、三是材料应用、四是节能环保、五是社会责任（具体要求见附件）。这项活动委托第十二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联合中国有色金属报社组织进行。

希望各单位积极参与评选工作，根据评选方案要求组织申报材料，于2012年9月15日前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一）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彦彤、刘璐

联系电话：010-82298514-808/809

传 真：010-82298548

电子邮箱：wangyt@chinacmra.org;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106室

邮 编：100082

（二）中国有色金属报社

联系人：安仲生、卢幸子

联系电话：010-63965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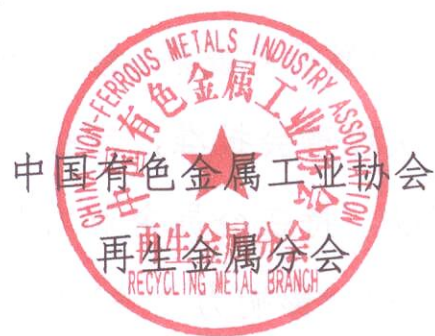
传 真：010-63965226

电子邮箱：lu_1953@126.com

地 址：北京复兴路乙12号106室

邮 编：100814

- 附件： 1.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2.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申报/推荐表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1: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 影响力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二届四次理事会批准，对在行业内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在会员企业内开展“再生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以下简称“影响力企业”）的评选工作。

第二条 影响力企业是授予在再生有色金属领域中取得优异成绩，并为推动我国再生金属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获奖证书可作为对相关组织的评价依据，但不作为确定相关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条 影响力企业评选工作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发起，委托第十二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组委会承办。影响力企业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影响力企业评选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第十二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组委会设立“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协会领导和行业专家组成。

第三章 奖项名称

第六条 影响力企业评选奖项分别为：

- （一）工艺创新奖
- （二）装备制造奖
- （三）材料应用奖
- （四）节能环保奖
- （五）社会责任奖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会员单位，开展与再生金属行业相关业务。

（二）现有生产能力、工艺、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淘汰类的范围。

第八条 申报工艺创新奖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在拆解、分选、熔炼、加工等生产工艺设计方面有创新性成果，并得到推广应用。

(二) 工艺设计中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控制, 充分体现安全、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等重大要素。

(三) 先进性达到国内同类工艺设计领先水平, 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九条 申报装备制造奖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 装备应用于再生有色金属拆解分选、熔炼、节能环保、综合利用、成分检测等领域, 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列出的重点研发及推广的技术装备范围之内。

(二) 在研发、制造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解决了关键共性问题, 或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

(三) 关键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注重质量和品牌建设, 在国内广泛应用, 客户满意度高。

第十条 申报材料应用奖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 积极开发再生有色金属的优良性能, 合理配比、不降级使用、拓展新的材料应用领域, 产品达到先进水平, 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努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促进再生有色金属消费, 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一条 申报节能环保奖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 倡导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承担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责任，资源回收率、能源利用率、三废排放各项指标先进。不可利用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二) 对能源供给与消费的全过程进行科学管理，能耗指标达标、先进。在节能改造方面有明显成效，积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三) 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采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提升整体生态环境质量。

第十二条 申报社会责任奖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 注重企业诚信，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有积极举措。

(二) 依法纳税，重视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对本地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三) 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推动社会和谐，并获得良好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影响力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申报/推荐表》(见附件2)

(二)“三废”综合利用情况，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情况，废物排放和处置情况(近2年全面的统计数据)，当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三) 企业科技进步相关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立项、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会员证书。

(五) 其它与申报奖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各单位于8月30日前提出申请,按第四章要求将申报材料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报送评选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各单位可自行申报也可由各省市地区行业协会或行业专家推荐申报。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将按以下流程进行评选审议:

(一) 资料收集:评选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收集各企业申报材料。

(二) 资料审核:评选办公室将收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将建议名单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制定的具体评审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定分数。

(三) 社会公示:审核合格企业将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网站、中国有色金属报及相关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企业按综合评定分数排名产生获奖名单。

(四) 评选颁奖：第十二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开幕式上公布评选结果。

第七章 奖励

第十七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影响力企业奖项证书、奖杯。

第十八条 影响力企业评选每奖项获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八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影响力企业评选接受主管部门、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实行先评后异议的程序。

第二十条 自评选名单公示之日起，30 日内为异议受理期。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在异议受理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供实名的书面异议意见，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异议意见一式两份寄评审办公室。

申报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予复议。

第二十二条 组委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有异议的申报项目和异议意见进行复查，评审委员会应将异议内容及时通知完成单位。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意见，并提出答复意见。申报单位或个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异议提出答复意见的，视同自动放弃本次申报。

第二十四条 第十二届再生金属国际论坛组委会对异议和奖励申报人的答复意见核实调查后，提出复议意见，并作最后裁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影响力企业申报/推荐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 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会员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从业人数	人	本科以上	人	中级职称以上	人
2011 年度 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最近 3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2011 年 企业研发投入 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单位：个)			其中：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是否设有省级以上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 级		有关认定部门		
企业核心业务简介					

拟申报奖项（可任选其一，或多选，数量不限）	
1. 工艺设计奖 2. 装备制造奖 3. 材料应用奖 4. 节能环保奖 5. 社会责任奖	
曾获 奖励 情况	
有影 响力 / 杰 出 贡 献 事 迹 介 绍	
申报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可将企业简介材料附在表后